



## 國家標準(CNS16120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資通安全驗證作業辦法

### 1 說明

原產業標準「影像監控系統網路攝影機之物聯網資安標準」自 2017 年底正式公告升格為國家標準-影像監控系統安全 (CNS 16120-1、-2、-3、-4)，近年大幅度被政府部門納為投標之需求要件之一。因應產業廠商之需求，規劃將 CNS16120 納入 TAICS 驗證規範依據。

### 2 驗證基本資訊

#### 2.1 驗證規範：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以下稱本會)依據本會「(物聯網資安標章)認驗證制度規章」(註 1)及國家標準「CNS16120-1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 1 部：一般要求事項、CNS16120-2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 2 部：網路攝影機要求事項、CNS16120-3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 3 部：錄影機、CNS16120-4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 4 部：網路附接儲存裝置」(註 2)增設「影像監控系統安全國家標準 CNS16120 資通安全驗證」業務(以下稱本業務)，獨立執行旨揭產品之資通安全符合驗證業務。

#### 2.2 驗證規範依據：

本業務之驗證規範，係依據經濟部標檢局所公告之「國家標準 (CNS16120)影像監控系統安全」(註 2)。

#### 2.3 產品定義：

依據「(CNS16120)影像監控系統安全」，本驗證業務之標的產品定義如下：

第 1 部影像監控系統：旨在監視特定場合，以達到安全目的，常應用於出入口人員監視、車庫或停車場等場所之監視，以確保安全目的能落實。

第 2 部網路攝影機：係應用於影像監控系統且具連網功能之嵌入式系統攝影機，諸如網路攝影機(IP camera)、智慧型攝影機(smart camera)及 3D 攝影機(3D camera)等。

第 3 部錄影機：主要用於影像監控系統且具連網功能之錄影機，其應用類型包括：數位錄影機(DVR)與網路錄影機(NVR)。

第 4 部網路附接儲存裝置：係於網路上專門提供資料儲存的裝置，進行資料存取等相關管理功能，並支援多種檔案傳輸協定，使不同作業系統或執行不同協定的電腦皆可存取網路附接儲存裝置。

#### 2.4 驗證分類與標章(證書)：

a. 依據驗證規範要求，本業務係屬資通安全符合性驗證，測試結果須符合「CNS16120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所規範相關要求。



- b. 測試結果為「符合」且經本會驗證作業程序(註5)通過之產品，本會將頒予資安標準驗證符合證書，證書效期三年，其樣式如下圖示：

TAICS65-77-Form-01



###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證書

證書編號：  
申請者：  
產品名稱：  
產品型號：  
韌體版本：  
測試實驗室：

產品照片：  


標準： CNS 16120-1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 1 部：一般要求事項  
CNS 16120-2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 2 部：網路攝影機要求事項

安全等級：

發證日期： 20XX-XX-XX  
有效日期： 20XX-XX-XX  
發證機構：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tandards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2 號 6 樓  
電話: +886-2-23567698 傳真: +886-2-23567242 Web: www.taics.org.tw



本證書應完整複製，擅自塗改或變更者，視為無效。

### 3 產品驗證：

#### 3.1 產品驗證受理申請

本項產品驗證業務於本會完成首家實驗室認可作業後，同時公告開始受理產品驗證申請。

#### 3.2 產品驗證申請作業

- a. 申請人須取得本會公告認可實驗室之測試報告書。
- b. 依本會「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申請人需檢具實驗室簽署之產品測試報告書與相關資安驗證申請書(註3)提報申請。測試實驗室亦可經由申請人委託代理申請作業。



- c. 驗證產品名錄  
完成本項驗證作業並取得驗證證書之產品將隨即公布於本會網站以資查詢。
  - d. 產品驗證費：  
主產品：每件新台幣4萬元。  
系列產品：每件新台幣2萬元。
  - e. 特優惠已持有本協會授予符合TAICS TS-0014標準證書之廠商，其證書效期具一年以上，若申請符合CNS16120標準驗證者，以同系列產品計價收費。
- 4 認可實驗室：
- 4.1 認可實驗室申請作業：  
依據本會「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實驗室須檢具相關申請表格及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4.2 受理實驗室數目：  
不限。
  - 4.3 認可實驗室名錄  
通過認可之實驗室，將公布於本會網站。
- 5 本辦法係依本協會既行之資安認證制度規章及相關公告驗證作業辦法進行業務規劃，倘若原作業辦法與上述規章抵觸者，則依本辦法施行之。
- 6 本作業辦法自公告日起生效；本協會保留隨時公告修改之權利。

**相關公告暨下載網址：**

註 1.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規章」

<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5.aspx>

註 2.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https://www.cnsonline.com.tw/?node=search&locale=zh\\_TW](https://www.cnsonline.com.tw/?node=search&locale=zh_TW)

註 3. 其他文件下載

[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12.aspx?validateType\\_id=1&validateSubType\\_id=0](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12.aspx?validateType_id=1&validateSubType_id=0)

註 4. 實驗室申請流程

[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6.aspx?validateType\\_id=14](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6.aspx?validateType_id=14)

註 5. 產品驗證申請流程

[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8.aspx?validateType\\_id=2&validateSubType\\_id=1](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8.aspx?validateType_id=2&validateSubType_id=1)